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6-01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代表股份 50648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审议通过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审议通过 2005 年报告及摘要;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审议通过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公司 2005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13,178,383.1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190,620.8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5%计提法定公益金 595,910.43 元;按各子公司净利润 10%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359,909.3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32,542.55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23,795,731.18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828,273.7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六、选举独立董事,审议通过选举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晓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0648193 股,占到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俞华荣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0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证券代码:600070 编号:临 2006-01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7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65,450,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2%。其中: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0,13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92.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1%。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6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320,26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
(1)出席现场会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32,92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5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87,33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俞华荣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浙江富润之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867.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7.8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987 股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方式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投票股东	65,450,267	64,087,338	778,232	14,910	98.79
流通股投票股东	50,250,000	50,250,000	0	0	100
非流通股投票股东	15,200,267	14,527,335	778,032	14,910	94.82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颐水强	595333	同意
2	龚建超	421770	同意
3	占荷英	402900	同意
4	宁波奥迪不锈钢制品总厂	400036	同意
5	王大勇	298801	同意
6	杨天梯	260000	同意
7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1460	同意
8	周福江	198900	同意
9	沈勤	171000	同意
10	李正南	1560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认为:浙江富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划转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拨出 682 万股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非流通股股东除外)。

由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需尚待时日,为避免股权激励承诺出现难以兑现的意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慎重考虑,一致同意将各自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划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进行临时保管。股权激励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付诸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股份划转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1	张学阳	55,857,600	22.70	2,069,870	44,750,130
2	曹若欣	35,060,400	14.25	1,289,210	33,761,190
3	罗剑峰	35,060,400	14.25	1,289,210	33,761,190
4	蔡远宏	35,060,400	14.25	1,289,210	33,761,190
5	郑超清	11,502,900	4.68	426,250	11,076,650
6	刁梅	11,502,900	4.68	426,250	11,076,650
	合计	184,044,600	74.80	6,820,000	184,044,600

注:张学阳先生证券账户为 60,607,730 股公司股票包括 6,820,000 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张学阳先生承诺对此 6,820,000 股股票的 2.77%不主张权利,张学阳先生主张权利的股份总数为 53,787,730 股(占总股本的 21.86%)。

特别提示:用于股权激励的 682 万股股份虽然划入张学阳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被临时保管,但仍有被司法冻结、划转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将根据本公告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6-0013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2 日、15 日、16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三天的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8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方式参加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8、出席对象范围:
(1)凡 2006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会议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a)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b)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交易开始停牌,如相关股东会议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公司股票将申请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的次日交易复牌。如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团》。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团》。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武汉精伦之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867.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7.8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987 股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方式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